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荷蘭，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通函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通函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加拿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加拿大根據適合的加拿大證券法獲得其招股資格，及不會在美國或加拿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則除外，除非取得寬免遵守編製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以登記本文所指供股或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或加拿大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本通函從未亦將不會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亦從未及將不會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尋求批准。因此，本通函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予馬來西亞任何人士。

未繳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僅在荷蘭向身為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第1：1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且有關人士或實體僅可在荷蘭行使權利。

本通函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繳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除外。在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准許此類參與乃至獲准參與人士之身分。如有股東居於中國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於未繳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彼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等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人資格。

本通函副本已經寄發予南非的不合資格股東，僅供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用途。概無採取行動以授權在南非進行供股。因此，未繳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不得提呈或發售，或再提呈或轉售予南非公眾人士。本通函既不構成在南非之「公眾人士要約」（定義見2008年南非公司法71（經修訂或重新頒佈）（「南非公司法」）），亦不構成有關或涉及在南非之「公眾人士要約」之廣告或招攬。本通函不會亦無意構成根據南非公司法編製及登記之「已登記章程」（定義見南非公司法）。因此，章程文件並無遵守南非公司法及2011年南非公司法規例所載有關章程之內容及格式規定，亦未獲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南非當局批准及／或依此登記。

本通函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特定授權於轉換債券時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HSBC  滙豐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70頁。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9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面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按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將由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供股股份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轉讓或買賣股份時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前言	10
建議供股	12
包銷協議	20
建議股本重組	27
建議特定授權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0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31
進行供股之原因	34
所得款項用途	35
為股東考量	36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37
要求授出特定授權之原因	37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37
對股份獎勵之調整	38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39
上市規則之含意	39
本集團之資料	41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以投票方式表決	42
推薦意見	42
額外資料	43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註冊股東名稱登記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托或經授權托管人)；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法國巴黎」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股本重組」	指	(i)註銷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之賬戶；(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i)全數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之賬戶；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許」	指	任何牌照、認許、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寬免；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No. 2) Limited於2010年4月12日發行之1.75%有擔保及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6.97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4319在聯交所上市；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No. 3) Limited於2012年10月22日發行之1.875%有擔保及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4.75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4573在聯交所上市；
「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No. 4)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發行之3.25%有擔保及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4.08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5525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加拿大、馬來西亞、荷蘭、中國、南非、美國，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董事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不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發供股股份乃有必要或屬適宜；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於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上市規則所限，須就有關供股事宜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截止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惟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一節延後或改期除外；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批准」	指	就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上市及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買賣在聯交所主板進行所授出准許；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繳足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不利變化」	指	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貿易等）、前景、營運業績、管理、業務、一般事務、物業或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化；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未繳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之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97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所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郵寄日期」	指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供股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最少共1,946,823,119股新股份及最多共2,386,367,644股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Cliftons，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告所補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特定授權，能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轉換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滙豐及法國巴黎，而「包銷商」一詞可指彼等任何一方；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少共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及最多共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管有地，或美國任何州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預計時間表

事件	日期(2016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不遲於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24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最後遞交時間	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資格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5月27日(星期五)至 5月30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的參考時間	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6月1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首日	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布供股配發結果	6月23日(星期四)

預計時間表

事件	日期(2016年)
預期寄發未能成功申請全部及 部分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通函本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計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更改。若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上述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如下：

- (1) 若在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 (2) 若在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則本通函「預計時間表」一節所述往後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表公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Chanakya Kocherl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Irene Waage Basil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 (1)建議供股；
- (2)建議股本重組；
- (3)建議特定授權於轉換債券時發行股份；及
- (4)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前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本公司宣布其建議(i)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50,600,000美元(約1,168,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4,600,000美元(約1,431,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ii)以股本重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及(iii)尋求股東批准特定授權。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籌集約150,600,000美元(約1,168,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42,900,000美元(約1,10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預期可籌集約184,600,000美元（約1,431,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75,600,000美元（約1,36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分別按彼等各自比例（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之全部包銷股份，惟受此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取決於協議所包含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按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如該公告所述，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註銷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後所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之賬戶；
- (2)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及
- (3) 全數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之賬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2)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適用法定規定；及
- (3)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如該公告所載，為了配合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潛在調整及／或因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行使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出特定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

(1)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46,823,11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數目：	總面值123,800,000美元之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總面值125,000,000美元之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可於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轉換為股份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少供股股份數目：	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總面值19,468,231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董事會函件

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並於最後遞交時間前獲配發及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總面值23,863,676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供股完成時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3,893,646,23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完成時之最多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4,772,735,28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新股份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	滙豐及法國巴黎
籌集金額：	約150,600,000美元(約1,168,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42,900,000美元(約1,10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如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則為約184,600,000美元(約1,431,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75,600,000美元(約1,36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i)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23,800,000美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75港元轉換為202,059,844股股份；及(ii) 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25,000,000美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轉換為237,484,681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股份獎勵）。

假設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再無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將配發及發行1,946,823,119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0%；及(ii)本公司經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假設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惟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購回股份，則應有439,544,5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並因而應有439,544,525股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總數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22.6%，並將相當於本公司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及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2) 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董事會函件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按照彼等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致使彼等能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處。如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部分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配額，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分拆其暫定配額通知書至所需面額，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不合資格股東

本通函及章程文件無意於香港及百慕達（如必要）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277名海外股東持有共1,231,825,329股股份而其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司法管轄區：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丹麥、法國、德國、希臘、根西島、印度、愛爾蘭、曼島、意大利、日本、澤西、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摩納哥、荷蘭、挪威、紐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南非、南韓、瑞典、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獲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證券法律之意見。基於彼等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加拿大、馬來西亞、荷蘭、中國、南非及美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以上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則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因而將無權參與供股（惟有限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在記錄日期時是否仍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並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進一步諮詢（如必要）。有關供股詳情將於郵寄日期寄發給股東的章程內提供。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預期章程將載有規定，允許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內若干類別之有經驗及／或合資格投資者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惟須符合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若干認證及其他規定（將於章程內描述），以使該等投資者能在符合其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參與以及任何可參與人士之身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某些供股股份申請時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申請為無效。

於香港以外收到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其他規定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其以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關司法管轄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款項，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但於未繳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為行政費用起見，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未售配額，及任何已配發但未獲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就居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但透過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擁有人持有其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原可供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有關對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同安排的理由為，本公司將不會有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必要資料以確認彼等屬股份實益擁有人而並非登記股份持有人，以確認誰是實益股東及單方面決定就供股而言，該等實益擁有人是否合資格股東還是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寄發章程（當中將載有關於排除彼等之解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之受託人及代理，僅供彼等參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本公司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投票，(ii)不參與供股並改為出售就其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供股股份；及(iii)將出售所得款項匯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之費用。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折讓約58.3%；
- (2)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折讓約41.2%；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5港元折讓約55.6%；
-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港元折讓約49.2%；及
- (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3.87港元（按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70,900,000美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946,823,1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5%。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計及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於目前艱難的行業環境下經營；
- (2) 本集團之資本需要及財務狀況；
- (3) 供股比對本公司市值之大小及規模；
- (4) 鑒於香港及全球股市近期波動，有必要以具吸引力的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加大投資於本公司；
- (5) 欠缺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能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其配額並因而表示對供股之公開支持；
- (6) 因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而有相對長之包銷期；及
- (7) 香港近期以類同基準進行之供股之條款。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未來潛在增長而訂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適當折讓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少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及最多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5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整倍數目)，而所有因湊整產生之未繳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形式)予滙豐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並於獲得款項(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彙集後由其為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此湊整後之未繳供股股份。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任何因湊整零稅配額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必須由合資格股東妥為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於與包銷商商討後，將運用其酌情權，按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董事可酌情靈活約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載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地向其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有關該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者之權利及利益，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未繳供股股份將會以1,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因為股份目前而新股份預期在聯交所以1,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在香港註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2016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前），包銷商及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以彼等各自之比例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全部供股股份。

日期： 2016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1) 滙豐
(2) 法國巴黎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如下：

- (1) 60%之供股股份由滙豐包銷；及
- (2) 40%之供股股份由法國巴黎包銷

董事會函件

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 由本公司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管理費，金額分別相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總額之3.6%及0.4%。除此款項及包銷商就供股合理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外，概無其他有關供股之費用或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予包銷商。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曾就供股之潛在包銷安排接洽包銷商及其他一位金融機構。於選擇滙豐及法國巴黎為包銷商時，董事會相信彼等：

- (1) 為國際性金融機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乃至全球航運業狀況；及
- (2) 具備包銷供股中現時建議規模及基準之供股之必要經驗。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供股建議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按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i) (如屬未繳供股股份) 未繳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之營業日；及(ii) (如屬繳足供股股份) 最後終止時間取得上市批准(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而各情況下有關准許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最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另如下文(3)所指般登記章程後,於章程刊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章程之副本,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 (3) 最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妥為核證之章程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另香港公司註冊處最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書;
- (4) 各項可致使未繳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於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5)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6)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7) 股本重組生效;
- (8) 如必要,於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刊發章程之時或之前或於刊發章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妥為簽署之一份章程副本;
- (9) 如必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認許或准許;
- (10) 就包銷協議所指陳述及保證及承諾而言: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而有關承諾未被違反,猶如於上述時間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而發出及作出;

董事會函件

- (B) 概無包銷商有理由相信有任何上述陳述或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遭違反或可能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概無出現任何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違反或申索或法律行動之事宜；
- (11)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C) 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協議內指定的相關文件，惟有文件指定須以草稿或協定格式交付，則未得包銷商事先認許前不得作改動；及
 - (D) 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協議內所指定由本公司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相關證書；及
- (1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整段時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買賣未被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有跡象顯示聯交所有關上市地位會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被或可被附帶之條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在包銷協議項下須予達成之各相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適當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前達成，特別是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或應包銷商、證監會、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結算或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取得未繳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備齊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作出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上文條件1至9項除外)或延後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之時間或日期，而此豁免或延期可在包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倘包銷協議之條件(能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而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者)在各情況下未能於相關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包銷協議如下文所述般終止，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彌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應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另作別論)，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索償，惟此終止不得損害包銷協議訂約方就發生於終止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行為其所享有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包銷商可保留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安排：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發生上述任何違反的情況；
- (3)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該公告或章程所載任何聲明變成或被發現乃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該公告或相關章程文件，該等事宜將構成其中的遺漏；
- (5)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批准申請；

董事會函件

- (6) 任何情況能使未繳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到拒絕；
- (7) 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8)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9)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成為公開資訊：(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其他任何交易所之買賣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iii) 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宣布全面休市或中斷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結算服務中斷；或(iv)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其他任何地方之稅務或外匯或貨幣管制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或貨幣管制）；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疾病傳播或地方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暴亂、地震、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市、叛亂、武裝衝突、恐襲（無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天災或疫症）；
- (C) 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政府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若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前瞻性變動的發展；
- (E) 如因發生重大變化而足以影響章程文件所載任何事宜，或出現重大新生事宜導致須收錄其資料，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章程補充文件，而該事宜如於本文日期前出現應予收錄；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宣布有此調查或行動意向，

而包銷商個別或彙總就本(9)段所述事宜全權認為：(i)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物業、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損害性影響；(ii)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或損害性影響；或(iii)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的情況。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股份除外)：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或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或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惟(i)涉及股本重組；或(ii)根據或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除外；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1)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獲得包銷商事先以書面同意除外，而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i)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按照協議條款終止；或(ii)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終止事項終止。

(2) 建議股本重組

百慕達法律不允許供股認購價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為了能讓本公司將供股認購價定在較股份現時成交價有適當折讓之價位，董事建議以股本重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此包括以下各項：

- (1) 註銷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的賬戶；
- (2)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及
- (3) 全數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的賬戶。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而股本重組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2)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適用法定規定；及
- (3)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股本重組屬一項受百慕達法律管限的過程。此不涉及在百慕達(或香港)開展任何法院程序。股本重組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再者，董事必須信納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後將繼續能支付到期負債。基於董事目前掌握之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示信納，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繼續信納。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生效。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6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變成36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194,682,312美元(分為1,946,823,11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削減至約19,468,231美元(分為1,946,823,1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另一影響為產生繳入盈餘賬約175,20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以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章程附則允許之方式撥用，例如自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及／或將此進賬餘額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等。

上市申請及其他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將現有股份、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例如有權獲享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該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向過戶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准許之較高款額，以取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受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

新股份之股票將為黃色，作為與現有股份股票之藍色之識別。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結算、過戶及交收用途。

(3) 建議特定授權

為了配合因發生若干概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而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之公告)調整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行使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18日之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予以調整：

- (1) 股份之面值因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2) 本公司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 (3)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本分派(包括派付股息)；
- (4)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股東或大部分全部股東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價格如低於刊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
- (5)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股東或大部分全部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證券；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部以現金或無償)，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全部以現金或無償)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價格如低於刊發有關發行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其他證券，而根據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按低於刊發該等證券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轉換、交換或認購；
- (8) 修改上文第(7)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其條款作出修訂除外)，令股份之每股代價(就該項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刊發該項修改建議之公告當日之當時市價95%；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就一項要約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全面有權參與收購該等股份之安排；及
- (10)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擔保人(即本公司)決定而未有於上文提及之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惟擔保人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獨立投資銀行盡快確定就此而言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該項調整會否令轉換價減少，以及該項調整之生效日期。

上述慣常的轉換價調整建立出一套反攤薄機制，以保障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批准供股及特定授權均以單一普通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供股建議及特定授權將會一同獲得通過或不獲通過。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及於情境2和3中，及(iv)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供股完成前悉數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26,406,000股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董事會確認，(i)記錄日期前將無股份獎勵會歸屬；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

附註：

- (1) 下列情景僅為方便說明，不得視為下列任何股東能夠或擬承購其任何或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表示。
- (2) 下文所載各相關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數目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存置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登記冊。

情景1—所有股東已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股本重組； 及(ii)供股完成後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3.97	543,746,000	13.97
Hagn Michael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2.98	505,407,000	12.98
董事	14,778,667	0.76	14,778,667	0.76	29,557,334	0.7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受控制法團(不計其包銷責任) [#]	32,900,200	1.69	32,900,200	1.69	65,800,400	1.69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5,404,370	0.28	5,404,370	0.28	10,808,740	0.28
滙豐*	-	0	-	0	-	0
法國巴黎*	-	0	-	0	-	0
其他公眾股東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70.32	2,738,326,764	70.32
總計：	1,946,823,119	100%	1,946,823,119	100%	3,893,646,238	100%

註： * 僅根據其包銷責任。

[#] 包括滙豐於1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情景2—所有股東已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最後遞交時間前悉數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 供股完成前悉數予以行使		緊隨(i)股本重組； 及(ii)供股完成後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1.39	543,746,000	11.39
Hagn Michael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0.59	505,407,000	10.59
董事	14,778,667	0.76	14,778,667	0.76	14,778,667	0.62	29,557,334	0.6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受控制法團								
(不計其包銷責任)*	32,900,200	1.69	32,900,200	1.69	32,900,200	1.38	65,800,400	1.38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5,404,370	0.28	5,404,370	0.28	5,404,370	0.23	10,808,740	0.23
滙豐*	-	0	-	0	-	0	-	0
法國巴黎*	-	0	-	0	-	0	-	0
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	0	-	0	237,484,681	9.95	474,969,362	9.95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	0	-	0	202,059,844	8.47	404,119,688	8.47
其他公眾股東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57.37	2,738,326,764	57.37
總計：	1,946,823,119	100%	1,946,823,119	100%	2,386,367,644	100%	4,772,735,288	100%

註： * 僅根據其包銷責任。

包括滙豐於1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情景3—概無股東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最後遞交時間前悉數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 供股完成前悉數予以行使		緊隨(i)股本重組； 及(ii)供股完成後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1.39	271,873,000	5.70
Hagn Michael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0.59	252,703,500	5.29
董事	14,778,667	0.76	14,778,667	0.76	14,778,667	0.62	14,778,667	0.3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受控制法團								
(不計其包銷責任)*	32,900,200	1.69	32,900,200	1.69	32,900,200	1.38	32,900,200	0.69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5,404,370	0.28	5,404,370	0.28	5,404,370	0.23	5,404,370	0.11
滙豐*	-	0	-	0	-	0	1,431,820,587	30.00
法國巴黎*	-	0	-	0	-	0	954,547,057	20.00
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	0	-	0	237,484,681	9.95	237,484,681	4.98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	0	-	0	202,059,844	8.47	202,059,844	4.23
其他公眾股東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57.37	1,369,163,382	28.69
總計：	1,946,823,119	100%	1,946,823,119	100%	2,386,367,644	100%	4,772,735,288	100%

註： * 僅根據其包銷責任。

包括滙豐於1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情景4—概無股東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股本重組； 及(ii)供股完成後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13.97	271,873,000	6.98
Hagn Michael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6.49
董事	14,778,667	0.76	14,778,667	0.76	14,778,667	0.3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受控制法團(不計其包銷責任)#	32,900,200	1.69	32,900,200	1.69	32,900,200	0.85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5,404,370	0.28	5,404,370	0.28	5,404,370	0.14
滙豐*	-	0	-	0	1,168,093,872	30.00
法國巴黎*	-	0	-	0	778,729,247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70.32	1,369,163,382	35.16
總計：	1,946,823,119	100%	1,946,823,119	100%	3,893,646,238	100%

註： * 僅根據其包銷責任。

包括滙豐於1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任何一方的包銷商並無意為本身利益認購可使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的供股股份數目。

進行供股之原因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添長期股本資金，將可主要作以下用途：

- (1) 於行內眾多其他公司在經歷財困時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2) 讓本集團儲備現金，能於貨船價格跌至歷史低位及具吸引的價格時，把握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機會。透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該等潛在收購應能產生優於市場指數之溢利溢價。

董事會相信，當乾散貨運市場終於從三十多年來其中一個最疲弱和最艱難之時期回升時，供股可提升本集團地位成為穩健可靠之貿易對手，以及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首選夥伴。

董事會函件

此外，供股亦發生於本公司已償還或預期需償還共229,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度，包括(i)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05,600,000美元，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已用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現金儲備全數贖回；及(ii)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多123,800,000美元，該等債券預期將於2016年10月被贖回，因相關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彼等之權利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10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彼等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債券（「認沽期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2016年10月22日（即認沽期權將被行使之日期）前不早於60日及不遲於30日在填妥、簽署及交回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認沽期權之行使通知書。因此，於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相關債券持有人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意向。

本集團曾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新造借貸或發行債券。董事會認為(i)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而鑑於目前乾散貨運市場之狀況，此類借貸或債券之條款未必合理或為本集團所接受；(ii)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通常以本集團之乾散貨船作為抵押，但貨船估值近期持續受壓並因而減少借貸之潛在金額，且現時只有少量未被抵押的乾散貨船可作為抵押品；(iii)股份配售不像供股般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反而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及(iv)全面包銷之供股較其他股本集資行動，可移除某程度的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適合本集團之集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1) 最多123,800,000美元（約960,200,000港元）用以全數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預期債券持有人將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而本集團需於2016年10月贖回該等債券；及
- (2) 其餘所得款項(i)約25%至50%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如營運開支等）；及(ii)約50%至75%將撥作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本公司不時積極物色並仔細思量收購價格受壓及可迎合本公司要求更高規格標準的貨船的機會。根據Clarksons Platou 最新刊發的資料顯示:(i)一艘指標為五年32,000載重噸的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價值約為9,500,000美元；及(ii)一艘指標為五年56,000載重噸的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價值約為12,000,000美元。

由於當前換股價(即每股股份4.75港元)顯著高於股份近期成交價，現預期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行使其認沽期權。倘非所有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認沽期權，初步撥作全數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數將改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及／或從二手市場上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基於董事會最新評估，(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ii)除上述於2016年10月預期需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外，本集團目前預期未來12個月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資金需要。

為股東考量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然而，董事會留意到如合資格股東沒有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將有機會攤薄股東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其具體情況描述如下：

- (1) 假設全部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最後遞交時間前悉數予以行使，則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59.2%；
- (2) 假設全部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悉數予以行使，則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50.0%。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攤薄效應可因應以下因素而得到平衡：

- (1) 獨立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建議進行投票；
- (2) 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比例全面認購供股股份，從而於供股後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
- (3) 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比例以相對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
- (4)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未繳供股股份買賣期間在市場上出售未繳供股股份以收取現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僅在合資格股東不按其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方會出現，故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44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允許以低於其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因此潛在地限制了本公司將供股股份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有適當折讓及籌集必要資金之能力。股本重組如獲股東批准，將可使新股份之面值變成每股0.01美元，容許本公司將供股股份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有適當折讓之價位。

經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求授出特定授權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將可使本公司能精簡並有助有關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過程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認為特定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供股將導致自2016年5月31日（即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起行使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之換股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下列調整：

- (1)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4.7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58港元；
- (2) 因轉換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02,059,844股股份增至268,096,162股股份；
- (3) 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4.0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07港元；
- (4) 因轉換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237,484,681股股份增至315,614,820股股份。

本公司將確定所需調整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亦將會在確定所需調整後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及預期實行調整之日期另行刊發表公告。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對股份獎勵之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本公司資本架構藉（其中包括）供股或削減股本有任何更改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面值及／或(ii)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須按公平合理之基準予以調整，惟（其中包括）任何此類更改須能於其獎勵歸屬時保證有關獎勵如於產生調整事件前即時歸屬的情況下，所涉及已發行股份與其原應享有之股份比例相同。該調整之計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書面整體或就任何個別股份獎勵向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其中將匯報以下發現：(i)經與董事會討論後計算該調整於數學上的準確性；(ii)對承授人而言供股之影響；及(iii)該調整會否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因此，在核數師報告所載發現的規限下並假設該調整(i)對承授人而言按與供股相同之基準（即一對一之基準）將會有中和影響；及(ii)基於調整每股盈利的會計基準中所用類似代息因素來解釋供股內含的價格攤薄元素，因該調整而將予授出之額外股份獎勵將涉及共26,406,000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股份獎勵總數），其中(i)涉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的7,723,000股股份將由市場購入；及(ii)涉及其他承授人的18,683,000股股份將由市場購入及／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該等18,683,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該等新股份將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48%；及(ii)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共194,682,311股股份，將足以應付該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需要。

董事會將確定所需調整（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份獎勵之持有人有關之所需調整。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預定用途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發行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約123,700,000 美元	維持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及流動性，持續積極地管理其即將到期的債務，包括於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亦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自發行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來，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共85,100,000美元購回及註銷總面值85,800,000美元之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餘所得款項則用於償還餘下總面值105,600,000美元之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除上文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0%，故供股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2,527,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3%；執行董事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擁有5,613,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9%；執行董事Andrew Thomas Broomhead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3,354,704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及執行董事Chanakya Kocherla先生擁有3,489,66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唐寶麟先生、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Andrew Thomas Broomhead先生及Chanakya Kocherla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供股、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31頁所載滙豐及法國巴黎根據各自之包銷責任於股份之相關權益外；(i)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於32,900,2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包括滙豐擁有17,000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於5,404,37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8%)。因此，除非於上市規則下獲允許，彼等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為釋疑慮，獨立股東包括滙豐集團及法國巴黎集團各自分別就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股份可就有關供股及有關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交易(包括特定授權)表決，如該客戶(i)對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有所控制；(ii)如就該等股份投票，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給予指示且該等股份亦有按其指示進行投票；及(iii)並無投票限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特定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以及股本重組。批准供股及特定授權均以單一普通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供股建議及特定授權將會一同獲得通過或不獲通過。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超過200艘乾散貨船，其中86艘為自有貨船，另外約120艘為租賃貨船。另有13艘自有新建造貨船預期於未來12個月交付予本公司的核心船隊。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有約3,000名船員及330名岸上員工，分布於12個位處全球主要地點的辦事處，為逾4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成事。

股份預期將由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包括發行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9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i)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及(i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包括特定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章程則會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之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過戶處作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特定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4頁及第45頁至7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及特定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特定授權之擬議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564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推薦函件文本，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的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至特定授權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70頁)，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敦請獨立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先生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先生

Irene Waage
Basil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2016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6年4月2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貴公司建議籌集約150,600,000美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42,900,000美元（扣除開支後），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其為金融機構。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0%，故供股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於32,900,2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滙豐擁有17,000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於5,404,37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該等包銷商緊密聯繫人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公告、通函所載資料，並曾就2016年4月6日公布的 貴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公告、通函所載的營運資金充裕聲明及若干融資安排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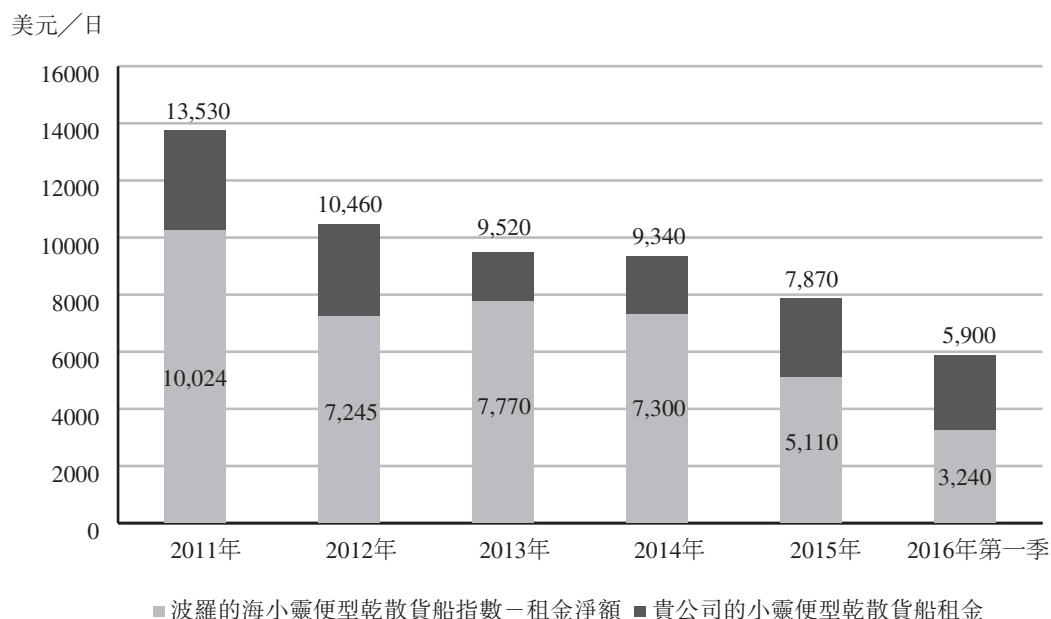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乾散貨運服務，以及於中東提供離岸拖船支援服務。其擁有及營運一支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聘有約3,000名船員及330名岸上員工，分布於12個位處全球主要地點的辦事處。在高度分散的貨運市場中，貴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並於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有重要的地位，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25-40,000載重噸)佔全球乾散貨運市場的份額約6%，而超靈便型乾散貨船(50-65,000載重噸)則佔2%，兩者均指船齡為20年以下的貨船。

貴集團集中於乾散商品貨運，其貨量主要為木材及林業產品、鋼材及廢五金等建築材料、穀物及其他農產品、金屬、能源及礦產。貴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油輪或集裝箱貨輪，於煤及鐵礦石貿易謹有限度參與。

貴集團現役船隊共有200艘以上貨船，目前其中86艘為自有，全面集中乾散貨運業務。「波羅的海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BHSI**」)及「波羅的海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BSI**」)列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和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在市場上的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TCE**」)的收入，為船型較細的乾散貨船現貨租金指標。貴公司認為其能夠因低壓載率而賺取優於市場租金的溢價，即旗下貨船運載產生收入的貨物的航程時間得到最大化。貴公司將此歸功於富經驗的團隊及覆蓋全球的辦事處網絡，龐大的高質素可互換貨船船隊，集團與終端用戶訂立貨運合約及建立關係，自有貨船比例的增加以加強控制及減少貿易限制，以及擁有一支多功能及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靈便型貨船船隊。

以下圖表顯示 貴集團歷來能夠賺取優於市場租金的溢價，即各有關年度按日計的平均TCE收入：



資料來源：貴公司存檔

乾散貨運現貨市場指數於2015年2月及12月跌至有記錄新低，乃是乾散貨運業整體表現最差的年度之一。BHSI及BSI更雙雙於2016年2月下跌，並錄得歷史低點。2015年小靈便型和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平均現貨租金按年下跌約30.0%。然而，目前市場租金低於行內現金營運開支的情況是不可持續的，並造成貨船報廢量增加、新貨船交付減少及非常少量的新貨船預訂，預期此情況將可帶來較健康的市場。租金近期喜見急彈，部分而非全部為季節性因素使然。

2. 進行供股的原因和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在乾散貨運市場終於回升時，供股可提升 貴集團地位成為穩健可靠之貿易對手，以及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首選夥伴。此外，貴公司已經並預期須償還共229,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i)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05,600,000美元，已到期並以現金贖回；及(ii)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23,800,000美元，因該債券的換股價大幅高於近期股價，預期債券持有人將要求貴集團於2016年10月贖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添長期股本資金，將可主要作以下用途：(1)於行內眾多其他公司經歷財困時強化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及(2)讓本集團儲備現金，能於貨船價格跌至歷史低位及具吸引的價格時，把握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然而董事會留意到如股東選擇不行使其權利，供股對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有潛在的攤薄效應。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攤薄效應可因應以下因素而得到平衡：(i)獨立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投票；(ii)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i)供股股份之價格相對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而言具吸引力；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未繳供股股份買賣期間在市場上出售未繳供股股份。經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介乎約7,700,000美元至9,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50,600,000美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42,900,000美元（扣除開支約7,700,000美元後）。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

- 最多123,800,000美元用以全數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預期相關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而本集團需於2016年10月贖回該等債券；及
- 其餘所得款項中(i)約25%至50%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如經營開支等）；及(ii)50%至75%將撥作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即 貴公司可不時積極物色並仔細思量收購價格受壓的貨船的機會，條件是該等貨船可迎合 貴集團要求的更高規格標準。

倘非所有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認沽期權，初步撥作全數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數將改撥用於償還長期銀行借貸及／或在二手市場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吾等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得其所，因為(i)能使 貴集團有機會償還認沽期權（吾等認為因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大幅高於近期股價故大有可能出現）之餘又可維持 貴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穩定；及(ii)貴集團或有機會趁貨船價格在歷史低位時購入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吾等又審閱了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注意到確有行業報告指二手貨船價格已跌至多年低位，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供股以外各種不同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新造借貸或發行債券等，惟董事會最後認為供股為最適合 貴集團之集資方式，因為：

- (1) 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而鑑於目前乾散貨運市場之狀況，此類借貸或債券之條款未必合理或為 貴集團所接受；
- (2)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通常以 貴集團之乾散貨船作為抵押，但貨船估值近期持續受壓並因而減少借貸之潛在金額，且現時只有少量未被抵押的乾散貨船可作為抵押品；
- (3) 股份配售不像供股般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反而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及
- (4) 全面包銷之供股較其他股本集資行動，可移除某程度的不確定性。

吾等已就上述有關其他融資方法之考量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討論內容考慮到目前行情、 貴集團現有融資安排及可作抵押品的未被抵押的乾散貨船詳情。基於前述，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目前情況下供股乃達到董事會所概述目的最適合之集資方式。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4年及201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60,291	1,718,454	1,708,792
服務開支	(1,264,402)	(1,758,078)	(1,653,695)
毛(損)／利	(4,111)	(39,624)	55,097
一般行政及管理開支	(5,954)	(9,353)	(17,558)
貨船減值及撥備	–	(161,301)	(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76	6,209	8,735
其他開支	(3,724)	(32,000)	(3,719)
財務收入	4,469	10,789	14,679
財務開支	(39,795)	(43,552)	(52,122)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減值	178	(9,693)	6,5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61)	(278,525)	11,026
稅項	(1,179)	(1,217)	(1,168)
年內(虧損)／溢利	(18,540)	(279,742)	9,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5,222)	(8,33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540)	(284,964)	1,5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以美仙計)	(0.97)	(14.93)	0.08
每股股息(以美仙計)	無	0.6	0.6

2014年比對2013年

貴集團於2014年錄得營業額約1,718,500,000美元，與2013年所錄得營業額水平相若。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收租日數增加被2009年初以來最低的乾散貨市場租金所抵銷。貴集團平均營運155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62艘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令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分別按年增加7.0%及8.5%。貴集團之日均TCE收入為每日約9,340美元(淨值)(小靈便型船)及每日約10,460美元(淨值)(超靈便型船)，分別較BHSI及BSI的現貨市場租金高出約27.9%及12.1%。如「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貴集團能夠因低壓載率而賺取優於市場租金的溢價。儘管該兩年的營業額相對穩定，惟乾散貨船船隊增大，貨船營運開支相應增加而推高服務開支，導致貴集團於2014年錄得毛損約39,600,000美元，而2013年則為毛利約55,100,000美元。

貴集團於2014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85,000,000美元，而2013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500,000美元。2014年顯著虧損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服務開支增加導致毛損；(ii)關乎貨船租入合約之有償契約非現金撥備約100,900,000美元，乃由於相關租賃期內租入貨船的平均租金相當可能高於TCE的日均收入；及(iii)非現金拖船減值及撥備約70,500,000美元。如貴公司2014年年報所解釋，上述有償契約撥備約100,900,000美元將於未來五年到期支付該等貨船之租金期間撥回損益表。

就2014年財政年度已派付股息每股0.6美仙。

2015年比對2014年

貴集團於2015年錄得營業額約1,260,300,000美元，較2014年減少約26.7%，主要由於乾散貨市場整體表現不濟所致。2015年更是乾散貨運其中一個最疲弱的年度，平均市場現貨租金跌幅顯著，BHSI及BSI分別下跌約30.0%及29.0%至5,110美元(淨值)及6,620美元(淨值)。縱然如此，貴集團之日均TCE收入為每日約7,870美元(淨值)(小靈便型船)及每日約9,170美元(淨值)(超靈便型船)，分別較BHSI及BSI的現貨市場租金高出約54.0%及38.5%。於2015年，貴集團平均營運143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64艘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令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分別減少8.2%及增加4.0%。貴集團的毛損由2014年約39,600,000美元減至2015年約4,100,000美元。於2015年，陸續歸還以較高租金租入的貨船及以短期形式租入較低租金的貨船，減低了貴集團之服務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5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00,000美元，較2014年虧損約285,000,000美元大有起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毛損減少；(ii)沒出現2014年的有償契約撥備約100,900,000美元，並於2015年動用該先前撥備約21,300,000美元；及(iii)沒出現2014年的拖船減值及撥備約70,500,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不就2015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4年及2015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1,000	1,584,924	1,622,297
商譽	25,256	25,256	25,256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	–	682	27,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9	8,936	65,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9	9,760	30,901
	1,649,094	1,629,558	1,772,411
流動資產			
存貨	50,785	79,524	104,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86	225,679	142,374
現金及存款	358,370	361,731	483,200
其他流動資產	–	11,024	3,831
	496,641	677,958	733,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1,624
	496,641	677,958	765,0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33,797	22,326	18,779
長期借貸	633,226	820,645	708,660
有償契約撥備	51,918	79,582	-
	718,941	922,553	727,439
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6,655	23,524	4,5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64	157,698	166,475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292,739	179,099	328,565
應付稅項	1,434	1,572	1,985
有償契約撥備	27,664	21,324	656
	455,856	383,217	502,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452
	455,856	383,217	505,713
權益			
股本	194,480	191,781	193,237
保留溢利	213,233	231,086	526,582
其他儲備	563,225	578,879	584,475
	970,938	1,001,746	1,304,294
資產淨值	970,938	1,001,746	1,304,294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美元)	0.50	0.52	0.67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的主要部分包括(i)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11,000,000美元，主要為貴集團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及建造中的貨船；及(ii)現金及存款約358,400,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自有貨船(賬面淨值約1,470,200,000美元或佔物業、機器及設備總值約91.3%)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未被抵押貨船包括拖船資產及兩艘乾散貨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926,000,000美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78.8%。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算方法為將長期借貸扣除現金及存款後,除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淨負債比率」)為約35.2%。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3,700,000美元; (ii)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面值105,600,000美元,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及(iii)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113,900,000美元,換股價每股股份4.75港元,附帶權利讓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10月要求本集團贖回。由於換股價4.7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34港元為低,故預期此權利將被行使。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10,000,000美元; 及(ii)可換股債券,其總面值約為354,400,000美元(其中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如上述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吾等認為供股將可通過減低淨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而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提升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括了供股之主要條款:

-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貴集團於目前艱難的行業環境下經營; 貴集團之資本需要及財務狀況; 供股比對貴公司市值之大小及規模; 欠缺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能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其配額並因而表示對供股之公開支持; 因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而有相對長之包銷期; 及香港近期以類同基準進行之供股之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未來潛在增長而訂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適當折讓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46,823,119股股份
- 最少供股股份數目（及吾等認為最可能之供股股份數目一見本表腳註） : 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總面值19,468,231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最多供股股份數目（見附註） : 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並於最後遞交時間前獲配發及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總面值23,863,676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供股完成時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見附註） : 3,893,646,23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完成時之最多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見附註） : 4,772,735,28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新股份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籌集金額(見附註) : 約150,600,000美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42,900,000美元(扣除開支後)
- 如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則為約184,600,000美元(未扣除開支前)及約175,600,000美元(扣除開支後)
- 合資格股東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即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惟該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其為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之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 可轉讓性 : 根據預計時間表,合資格股東預期可於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提出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附註 :

如最後遞交時間前因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則應有439,544,525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因而應有相同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使供股股份數目增至最多的2,386,367,644股。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上述最多的供股股份數目僅為完整性起見而列出,因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了供股而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可換股債券理論上有可能發生。然而,由於該等債券的換股價大幅高於近期股價,吾等認為任何此類轉換機會極微。事實上,所得款項之主要預期用途為贖回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如「進行供股的原因和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解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假設有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及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股本將為3,893,646,238股股份,而吾等於本函件之分析乃基於該等數字。

假設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再無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1,946,823,119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及(ii) 貴公司經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吾等認為供股的最實在規模為約19.5億股供股股份，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有關事宜時集中使用此數字。

供股將須取決於若干慣常批准，包括待股本重組生效，供股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5. 包銷協議

於2016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前)，包銷商及 貴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以彼等各自之比例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1) 滙豐
(2) 法國巴黎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如下：
供股股份總數：

- (1) 60%之供股股份由滙豐包銷；及
- (2) 40%之供股股份由法國巴黎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予包銷商
之款項：

由 貴公司向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管理費，金額分別相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總額之3.6%及0.4%。除此款項及包銷商就供股合理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外，概無其他有關供股之費用或開支須由 貴公司支付予包銷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包銷商乃公平交易的金融機構。彼等亦為 貴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

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其中包括)重大不利變化等情況，包銷商可保留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安排。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貴公司將會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貴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 貴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6. 股本重組

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低於現有股份面值0.10美元(相等於約0.78港元)，而此不獲百慕達法律允許。因此，董事建議股本重組，此涉及以下各項：(i)註銷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0.09美元，並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轉撥至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內或 貴公司其他賬戶；(ii)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i)全數削減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並將此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 貴公司的賬戶。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而股本重組預期將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應注意，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生效為供股之條件。此可理解為股本重組不生效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為實行供股之必要步驟。吾等看來，此不意味 貴公司有任何即時財務壓力。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7. 特定授權

為了配合因發生若干概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而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亦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之公告)調整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行使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

根據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其中包括）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股東或大體上全部股東發行股份，而價格低於刊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此慣常的轉換價調整建立出一套反攤薄機制，以保障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合法權益。有關特定授權的其他資料，包括可導致換股價調整的其他事件，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特定授權」一節。

董事會相信股東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將可使貴公司能精簡並有助有關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過程及行政事宜，並認為特定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股東應注意，批准供股及特定授權乃包含在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單項普通決議案內。此可理解為供股及特定授權將不是獲一併批准便是被一併否決。吾等認為特定授權乃隨供股而來合邏輯的一步，以確保因行使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倘情況如此）有足夠數目的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

8. 歷史股價表現回顧

下圖載列2015年4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約一年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此圖提供了股份買賣價及供股認購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展示整體下滑趨勢，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5年4月13日的3.19港元及2016年2月29日的1.02港元。供股認購價0.60港元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1.2%，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1.2%。如上圖所示，經過4月初在1.10港元至1.22港元之間溫和波動後，股價於2016年4月18日發表該公告前數日曾顯著急升至2016年4月13日高位1.53港元，而於該公告前，即2016年4月15日收報1.44港元。上述期間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未有任何其他重大新聞發布，。股價於發表該公告後隨之下跌，於2016年4月18日收報1.16港元。股價其後於2016年4月21日曾反彈至1.35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則收報1.34港元。

9. 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按月之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按月成交量比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總數各有關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股)	月內股份日均 成交量(股)	股份日均 成交量與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與 公眾持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2015年				
4月	309,141,820	16,270,622	0.8	1.2
5月	145,572,936	7,661,733	0.4	0.6
6月	154,904,652	7,041,121	0.4	0.5
7月	242,304,933	11,013,861	0.6	0.8
8月	202,205,728	9,628,844	0.5	0.7
9月	88,462,206	4,423,110	0.2	0.3
10月	86,893,354	4,344,668	0.2	0.3
11月	118,842,992	5,659,190	0.3	0.4
12月	112,431,573	5,110,526	0.3	0.4
2016年				
1月	149,666,347	7,483,317	0.4	0.5
2月	118,911,881	6,606,216	0.3	0.5
3月	277,641,788	13,221,038	0.7	1.0
4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09,320,292	25,582,518	1.3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按於各有關月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按於各有關月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數目計算。

吾等從上表知悉，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整體淡靜，而回顧期間內各月股份日均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為1.8%左右或以下。然而，成交水平於2016年3月及4月上升。

10. 與近期供股之比較

吾等盡最大努力找出回顧期間內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布全部供股先例(供股股份數目介乎該等公司截至相關公告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50.0%以上，(在此水平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同意)至200.0%)(「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就比較供股之條款而言，可資比較供股適合與供股比較，因為可資比較供股讓吾等把握近期的市場趨勢及公司資料。

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供股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規模及貿易前景可能與貴公司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僅可用作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由關連人士部分 或全面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2015年4月21日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	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	1:1	(25.0)	(15.1)	無	是	是
2015年5月15日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電影發行、電影版權分授、租金物業租賃、金融資產銷售、放債、美容產品銷售、提供療理服務、珠寶產品設計銷售	1:1	(4.1)	(2.1)	2.5	否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由關連人士部分 或全面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2015年5月26日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46)	電影發行展銷、電影版權分授、物業及證券投資、放債、光學產品及珠寶鐘錶之貿易、批發及零售、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2:1	(74.8)	(49.7)	3.5	否	是
2015年8月30日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21)	提供娛樂及旅遊服務、系統集成方案開發及提供、系統設計及軟件銷售	9:5	(20.0)	(8.3)	無	是	是
2015年10月8日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環球大通」) (附註1)	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庫務管理及放債	2:1	(28.6)	(16.7)	3.5 (附註2)	是	是
2015年10月28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910)	樹木種植管理、林業產品製造分銷、持有物業投資放租及物業發展	2:1	(65.5)	(38.8)	1.5	是	否
2016年1月29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CMMB」) (471)	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及仲介服務	1:1	(45.1)	(21.9)	無	是	否
2016年3月1日	DX.com控股有限公司(8086)	電子商貿業務及提供在線銷售平台	1:1	(49.8)	(33.3)	3.0	否	是
2016年4月20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證券、商品、貴金屬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放債；提供企業顧問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物業投資；投資控股	1:1	(58.2)	(41.1)	2.0	是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由關連人士部分 或全面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2016年4月21日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428)	上市證券投資及與非上市 投資	1:1	(15.3)	(8.3)	2.0	否	是
		最低		(4.1)	(2.1)	無		
		最高		(74.8)	(49.7)	3.5		
		平均		(38.6)	(23.5)	1.8		
		中位數		(36.8)	(19.3)	2.0		
	供股		1:1	(58.3)	(41.2)	4.0(附註4)	否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1) 2015年11月13日，環球大通修改其供股之配額基準，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改為兩股供股股份
- (2) 其中一名包銷商為關連人士，而根據環球大通與兩名聯席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僅需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包銷商
- (3) CMMB建議(i)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股供股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實質上一名股東將會就各所持有現有股份購買兩股新股。故此，相關折讓乃基於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即認購價每股0.1港元之50%)計算。
- (4) 代表應付包銷商之總金額，涉及包銷佣金及管理費，金額分別相等於彼等各自所包銷股份之總供股認購價(如於記錄日期所釐定)之3.6%及0.4%

吾等共找到10宗可資比較供股，10宗其中6宗之配發基準為1：1，與供股相同。如上表所述，供股認購價折讓均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供股價較其收市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兩者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內。如「歷史股價表現回顧」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該公告前數日股價曾顯著急升，導致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錄得相對較高之折讓。獨立股東應注意，供股認購價較近期股份收市價存有折讓，具有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及促進未繳供股股份買賣之效應。

應付予包銷商的款項總和為4%，較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為高。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貴公司及包銷商(其為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和預期的市況。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不是由一名關連人士便是由一名主要股東(部分)包銷，且彼等會承諾根據供股承購其配額以表示對可資比較供股的支持；反觀貴公司則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參與供股之包銷或承諾根據供股承購其配額。吾等又注意到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甚大。因此，包銷商須全面包銷供股項下將募集之全數金額。再者，可資比較供股經營所在行業並非貨運及物流。因此，可資比較供股或無須考慮貴集團所面對目前艱難的行業環境。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有理據支持。

經考慮(i)供股就股本集資而言屬公平合適之方法，且可使合資格股東可據此確保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受攤薄，(ii)不同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的不同行業上市公司之間的供股折讓存在差異，(iii)供股的條款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之市價而釐定，(iv) 供股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供股項下供股價對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範圍內，及(v)供股的包銷佣金有理據支持，吾等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1. 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股權於供股完成時將保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選擇不悉數承購其供股配額，則視乎承購配額之程度，彼等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時將被攤薄最多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在兩種情景下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景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如附註1所載)		情景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如附註2所載)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271,873,000	14.0	543,746,000	14.0	271,873,000	7.0
Hagn Michael	252,703,500	13.0	505,407,000	13.0	252,703,500	6.5
董事	14,778,667	0.8	29,557,334	0.8	14,778,667	0.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受控制法團						
(不計其包銷責任) (附註3)	32,900,200	1.7	65,800,400	1.7	32,900,200	0.8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5,404,370	0.3	10,808,740	0.3	5,404,370	0.1
滙豐(附註4)	-	-	-	-	1,168,093,872	30.0
法國巴黎(附註4)	-	-	-	-	778,729,247	20.0
其他公眾股東	1,369,163,382	70.2	2,738,326,764	70.2	1,369,163,382	35.2
總計	<u>1,946,823,119</u>	<u>100.0%</u>	<u>3,893,646,238</u>	<u>100.0%</u>	<u>3,893,646,238</u>	<u>100.0%</u>

附註：

- (1)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而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2)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而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3) 包括滙豐於17,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僅根據其包銷責任

其他顯示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情況之情景載列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節。如「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解釋，吾等不認為該等情景會出現，而為清楚起見僅顯示按上表基準之攤薄效應。

雖然上文所示情景2會引起最大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讓本集團儲備現金，能把握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機會；(ii)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比例的同等機會之基準進行，及(iii)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的供股認購價相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幅度，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可以避免或減輕，因此屬可予接受。

12.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假設供股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並基於最少數目供股股份(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計算，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約0.48美元減少約41.7%至約0.28美元。有此減少乃因供股認購價0.60港元(約0.08美元)低過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970,900,000美元、借款淨額約為567,600,000美元及淨負債比率約為35.2%。如董事確認，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之淨借款將會減少，因供股將能使董事(i)以最多123,800,000美元償還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被相關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10月要求本集團贖回；及(ii)撥用其餘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因供股而降低，原因是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淨借貸減少及／或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獨立股東應注意，前述分析僅為方便說明而已，並不擬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若何。

討論

貴公司預期以供股方式籌集約142,900,000美元(扣除開支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儘管行業環境具挑戰性，貴集團仍取得較現貨市場為高的TCE收入。貴集團管理層長遠看好並擬維持並提升其作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惟近期乃乾散貨運市場30多年來最疲弱時期之一。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05,600,000美元已於2016年4月到期並以現金償還，因為換股價大幅高於近期股價。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23,800,000美元的換股價亦大幅高於近期股價。該等債券因而預期將於2016年10月被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權而要求貴集團按面值贖回。合併贖回將代表2016年有現金流出約229,400,000美元。

吾等認為此情況下以供股集資屬公平之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承購按其持股比例的供股股份或，如不選擇如此則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一對一比率可盡量減少碎股。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於公正包銷商介入前透過額外申請而認購(如有)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贊同董事會觀點，於目前行業環境具挑戰下增添長期股本資金從而強化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並減少外間對本集團財務危機的疑慮。吾等亦相信籌集所得款項可協助貴集團適時趁價格受壓時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機會。

供股可謂對股東的重大集資，但此反映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大量新股本資金。獨立股東如不承購及／或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將最多被攤薄50.0%。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約142,900,000美元，按「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一節所載基準計算，淨負債比率應改善。

供股認購價0.60港元較該公告前理論除權價約1.02港元折讓約41.2%，屬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約41.2%的折讓提供機會買賣未繳供股股份，致使不欲認購更多股份者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欲參與者應注意，按預計時間表，未繳供股股份將於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意見及推薦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乃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王思峻

主席

董事

謹啟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年之已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年之年報。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cificbasin.com/en/global/home.php>)。

請參看以下本公司年報之鏈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61至10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5/LTN20160315135.pdf>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70至12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17/LTN20150317197.pdf>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82至13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4/LTN20140314478.pdf>

2. 債務

於201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抵押銀行貸款510,000,000美元；及(ii)由本公司擔保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總面值為354,400,000美元，包括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05,600,000美元、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23,800,000美元及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125,000,000美元。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4月12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單據除外)或承諾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70,400,000美元。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通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可影響溢利匯寄或資金調回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進出香港之溢利匯寄或資金調回之限制。

7. 業務及財務回顧

(i)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乃摘錄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

乾散貨運市場於2015年陷入自1985年起的最低位，本公司加強縮減開支及爭取日均租金較市場優勝的表現。本公司在這兩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全年均自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基本虧損28,000,000美元（2014年：虧損56,000,000美元），比去年減少一半，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88,000,000美元（2014年：82,000,000美元），較去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9,000,000美元（2014年：虧損285,000,000美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負7.5港仙。

乾散貨運現貨市場指數於2015年2月及12月跌至歷史性低位，乃是乾散貨運業整體表現最差的年度之一。現貨租金受中國煤炭進口大幅下降所影響。然而，中國穀物進口仍然錄得實質增長，而太平洋航運專注的小宗散貨貿易也錄得整體增長。新貨船交付大部分被貨船報廢增加所抵銷，令全球船隊淨增長減少。然而，於第三季的低燃料價格令貨船航速提高，導致實際運力增加。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業務模式實現較市場指數優勝的表現。其透過適切配對船隊及貨物，提高貨船的僱用率。儘管乾散貨運市場租金陷入歷史性低位，本集團的核心乾散貨船分部虧損淨額減少至33,800,000美元（2014年：虧損淨額39,400,000美元）。憑藉本集團取得較市場優勝的日均租金及維持有效控制自有貨船營運開支的能力，我們在具挑戰性的乾散貨運市況中錄得80,300,000美元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錄得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日均收入為7,870美元及9,170美元（淨值），分別較波羅的海小靈便型(BHSI)及波羅的海超靈便型(BSI)乾散貨船現貨市場指數分別高出54%及39%。其於2015年錄得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溢價為2,760美元，超逾過去五年錄得的平均溢價。

本集團通過規模效益及有效控制成本減少自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營運開支至具競爭力的水平，分別為每日4,210美元及4,060美元，但不影響安全及保養。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存款為358,000,000美元，借貸淨額為568,000,000美元。本集團尚未提用的375,000,000美元之已承諾貸款融資，可足夠支付本集團已訂購但未獲交付的13艘由日本建造的新建造貨船共274,000,000美元之餘款。

(ii) 另請參看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

請參看以下由本公司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457.pdf>

8. 本集團之貿易前景

(i) 請參看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告（如上述）。

(ii) 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於中期內持續疲弱的市場中管理業務，以專注安全及持續性為首位。不過，我們亦將審慎考慮於未來持續疲軟的市場出現價格低迷的情況下進一步收購機會。即使在疲弱的市場下，這些機會或可為我們帶來正現金流貢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如供股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已公布年報，連同調整描述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情景1—按最少供股股份數目計算（假設全部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概無於最後遞交時間前予以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就供股之 影響作出調整)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4)
按將發行1,946,823,119股 供股股份計算	942,996	0.48	142,923	1,085,919	0.28

附註：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70,900,000美元，減商譽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25,3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而計算，而此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已公布年報。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有1,946,823,1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2,900,000美元(約1,108,600,000港元)乃按將發行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計算，基準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經扣除直接歸入供股之估計有關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700,000美元(約59,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及按3,893,646,238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有1,946,823,11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1,946,823,119股供股股份。

情景2—按最多供股股份數目計算(假設全部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最後遞交時間前悉數予以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從現有 可換股債券 悉數換股對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之影響 千美元 (附註5)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就供股之 影響作出調整)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7)
按將發行 2,386,367,644股 供股股份計算	942,996	0.48	227,358	175,565	1,345,919	0.28

附註：

- 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是基於2015年12月31日227,4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於換股時重新分類為權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5,600,000美元(約1,361,700,000港元)乃按因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計算(按於2015年12月31日有1,946,823,119股已發行股份加將配發及發行之額外439,544,525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經扣除直接歸入供股之估計有關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9,00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悉數予以行使)乃按4,772,735,288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1,946,823,119股已發行股份、因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額外439,544,525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2,386,367,644股供股股份。
- 情景1或情景2內均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文本，編製純為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供股而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第74頁及75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74頁及75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羅兵咸永道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4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及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3,6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u>3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46,823,119股</u>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u>194,682,311.90</u>
-----------------------	---------------	-----------------------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美元

<u>3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u>3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46,823,119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u>19,468,231.19</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美元

<u>3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u>3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46,823,119股</u>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	<u>19,468,231.19</u>
-----------------------	-----------------	----------------------

<u>1,946,823,119股</u>	將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468,231.19</u>
-----------------------	------------	----------------------

<u>3,893,646,238股</u>	總計	<u>38,936,462.38</u>
------------------------------	-----------	-----------------------------

(D)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及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美元

<u>36,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u>3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946,823,119股</u>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	<u>19,468,231.19</u>
-----------------------	-----------------	----------------------

<u>202,059,844股</u>	因全面行使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將予獲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u>2,020,598.44</u>
---------------------	--	---------------------

<u>237,484,681股</u>	因全面行使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全部換股權而將予獲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u>2,374,846.81</u>
---------------------	--	---------------------

<u>2,386,367,644股</u>	將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	<u>23,863,676.44</u>
-----------------------	------------	----------------------

<u>4,772,735,288股</u>	總計	<u>47,727,352.88</u>
------------------------------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按照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供股將導致換股價及／或供股完成後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當前換股價	換股期	全面轉換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2018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	4.75港元	2012年12月2日至 2018年10月12日	202,059,844股
2021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	4.08港元	2015年7月19日至 2021年6月23日	237,484,681股
		總計	439,544,525股

股份獎勵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本重組及供股將導致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及／或供股完成後股份獎勵行使之換股價行使方法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26,406,000股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董事會確認，(i)記錄日期前將無股份獎勵會歸屬；及(ii)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任何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亦無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惟供股股份除外。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或家族 權益／信託 及類似權益	好倉／淡倉	股份權益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avid M. Turnbull (附註1)	2,527,000	-	好倉	2,527,000	0.13%
Mats H. Berglund (附註1)	5,613,000	-	好倉	5,613,000	0.29%
Andrew T. Broomhead (附註1)	2,959,000	395,704 (附註2)	好倉	3,354,704	0.17%
Chanakya Kocherla (附註1)	3,489,667	-	好倉	3,489,667	0.18%
Patrick B. Paul	190,000	-	好倉	190,000	少於 0.01%
Daniel R. Bradshaw	-	386,417 (附註3)	好倉	386,417	0.02%

附註：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詳情已於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
- 395,704股股份乃透過由Broomhead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Paulati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radshaw先生為持有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100%和50%的股東。他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並被視為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持有的33,17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任何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專家（如本通函所具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D)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包括一年內或可由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的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1,464,720,787 (附註1)	75.24%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959,951,427 (附註2)	49.3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投資經理(好倉)	271,873,000	13.97%
Hagn Michael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252,703,500	12.9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附註3)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174,905,329	8.98%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淡倉)	162,292,864	8.34%
花旗銀行 (附註4)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好倉)	162,023,922	8.32%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淡倉)	85,000,000	4.36%
	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借貸組別)	66,301,766	3.40%

名稱	身份	所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的百分比
美國銀行 (附註5)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115,239,053	5.92%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淡倉)	108,742,763	5.59%
UBS Group AG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好倉)	115,937,798	5.96%
	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淡倉)	54,038,763	2.78%

附註：

1. 包括1,431,820,587股股份，即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的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2. 包括954,547,057股股份，即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的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3. Credit Suisse Group AG部分股份權益來自屬於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實物交收衍生工具(涉及8,004,835股股份的好倉及2,937,864股股份的淡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股本衍生工具(涉及14,500股股份的好倉)以及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涉及6,182,000股股份的好倉及1,480,000股股份的淡倉)。
4. 花旗銀行的股份倉盤乃以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涉及89,071,957股股份的好倉及8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的身份(涉及66,301,766股股份的好倉)及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的身份(涉及6,650,199股股份的好倉)持有。
5. 美國銀行部分股份權益來自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涉及42,511,000股股份的好倉及38,642,000股股份的淡倉)。
6. UBS Group AG的股份倉盤乃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涉及47,449,009股股份的好倉)及受其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涉及68,488,789股股份的好倉及54,038,763股股份的淡倉)持有。UBS Group AG部分股份權益來自屬於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實物交收衍生工具的股本衍生工(涉及56,672,260股股份的好倉)以及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涉及16,505,000股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PB Issuer (No. 4) Limited、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於2015年4月8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高盛及滙豐同意各別認購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有關款項，或促使相關認購及支付款項；及
- (b) 包銷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執行)。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公司秘書	莫潔婷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定代表	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先生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59-6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Danish Ship Finance A/S (Danmarks Skibskredit A/S) Sankt Annae Plads 3 DK-1250. Copenhagen K Denmark 北歐銀行 新加坡分行 馬吉街138號 #09-01 新加坡郵區048946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執行董事

唐寶麟先生，60歲，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前，他於太古集團效力30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曾出任太古於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唐寶麟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唐寶麟先生亦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Green Dragon Gas及Greka Drilling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Mats H. Berglund先生，53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此前，他於1986年至2005年任職於瑞典家族式經營集團Stena，在集團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組成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以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他擔任紐約上市公司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Berglund**先生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持有「Civilekonom」學位（相當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碩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Berglun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Andrew T. Broomhead先生，54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他於2012年辭退公司秘書一職。**Broomhead**先生曾任職於Deloitte, Haskins & Sells、Samuel Montagu、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Bakrie Investindo及三和國際財務。他曾駐職英國、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現已於亞洲工作超過20年。**Broomhead**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自然科學文學碩士學位，另畢業於IMD Business School高級行政人員課程（Breakthrough Programme for Senior Executives）。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Broomhead**先生現為The Standard Club Ltd之非執行董事。**Broomhea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Chanakya Kocherla先生，58歲，於2000年12月透過本公司收購Jardine Ship Management加入本公司，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公司太平洋拖船分部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為PB Maritime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及船隊董事，負責太平洋航運自有船隊和技術管理船隊的運作（包括技術營運、人力與培訓、貨船質量、衛生、安全及環境及新建造貨船）。他亦曾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擁有實體之董事。**Kocherla**先生擁有逾30年之船務行業經驗，其中包括14年海上經驗，以及在海上及岸上不同類別貨船的工作經歷。**Kocherla**先生畢業於印度海事工程主管訓練學校：海事工程師，並持有英國南開普敦海事研究學院：一級合格證書。**Kocherla**先生亦曾攻讀香港、新加坡及IMD Business School多個行政人員發展課程。**Kocherla**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先生，68歲，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七年。Paul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兩家均於香港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Robert C. Nicholson先生，60歲，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cholson先生曾任齊伯禮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期間成立企業及商務部。他其後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他於2003年6月加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並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Nicholson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Nicholson先生現於香港上市的第一太平擔任執行董事及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均於菲律賓上市）擔任董事及於印尼上市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擔任專員，他亦擔任於香港上市的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icholson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67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orrison先生曾任職怡和集團28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集團董事總經理。其後，他轉職摩根士丹利，先後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orrison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五年至2015年1月。Morrison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現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Morrison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R. Bradshaw先生，69歲，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2008年1月辭任副主席，並於2010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shaw先生已於孖士打律師行（現為Mayer Brown JSM）任職35年，曾任事務律師、合夥人、該律師行船務業務的主管，現任顧問。他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及香港航運發展局之成員。Bradshaw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Bradshaw先生於 Euronext 布魯塞爾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uronav擔任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的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aslog Partners LP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reenship Offshore Manager Pte. Ltd.、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及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董事。Bradshaw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rene Waage Basili女士，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sili 女士曾於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及Van Ommeren Shipping Holdings BV等航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自1999年至2007年於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 任職，首先出任合約及策略經理，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商業部門副總裁。從2007年至2011年，Basili 女士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 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部副總裁，負責海事策略相關項目。她亦由2008年至2014年於Odfjoe SE擔任董事。Basili女士畢業於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Basili女士為GC Rieber Shipping之行政總裁及Kongsberg Gruppen ASA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Basili 女士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不考慮任何本集團聘用其他個人或人士進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商業地址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七樓。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雙語編製。如有歧義時，以英文為準。

11.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款項、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介乎約7,700,000美元（約59,500,000港元）至9,00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七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向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少1,946,823,119股新股及最多2,386,367,644股新股(「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或因應包銷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一切行動；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章程附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未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按照本公司、PB Issuer (No. 3)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1.875%有擔保及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因此或就此所有其他事宜或附帶事宜；
- (e) 授權任何董事發行及配發因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股份，按當前換股價每股4.75港元(可如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般作出調整)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自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美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因此形成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 (b) 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拆細」)；
 - (c)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股份溢價註銷」)；
 - (d) 將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及股份溢價註銷(約604,8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賬戶；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章程附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撥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戶之進賬額；及
 - (e)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4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